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2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 英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獻棠（已歿）

特別代理人 李易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易璋律師（事務所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號12樓之2）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亦有準用。而所謂受訴法院，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訴訟事件雖尚未繫屬法院，仍可認為無訴訟能力人就該事件先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，詎相對人自111年9月28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獻棠於111年9月12日死亡，迄今尚未合法推選董事行使職權，且相對人目前處於無人經營管理、各項業務停頓之狀態。聲請人有對相對人請求返還借款之調解、訴訟、非訟事件及終局執行等程序之必要，懇請鈞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13、112年度司繼字第397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授信及交易總申

請書（公司戶使用）及增補契約影本為證。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裁定卷宗審核無訛。而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代表人林獻棠於111年9月12日死亡後，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等節，亦有除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見本院112司繼113卷第7至9頁）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本院111年12月22日中院平家家111年度司繼字第4080、4516號公告影本（見本院112司繼397卷第11至13頁）等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主張為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，有對相對人為訴訟行為之必要，因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受損害，而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並無不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而李易璋律師曾於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13、112年度司繼字第397號案件中，選任為被繼承人林獻棠之遺產管理人，本院審酌其為執業律師，與兩造均無何利害關係，應屬適當之人選。從而，本院認由具法律專業之李易璋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朱名堉